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3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評選辦法

110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1月03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『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』（以下稱招生簡章）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份子。
- 三、推薦評選資格：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- (一)在校學業成績（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）班級排名前5名。
 - (二)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以上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均不得低於60分)。
 - (三)由教務處依上述成績排名提列各科參加校內評選名單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申請報名：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得檢齊相關備審資料，先送交科主任初審，於依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審查，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。
 - (二)資格審查：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、競賽、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 - (三)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，評選小組依評選準則於一週內召開評選會議公布校內評選結果。
 - (四)正式報名：註冊組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- 五、甄選應繳交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。
 - (二)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檢定證明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，並經過學務處簽核。
 - (三)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證明，並經過學務處簽核。
- 六、評選準則：

(一)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50%

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
群名次百分比1%	50	群名次百分比5%	30	群名次百分比9%	10
群名次百分比2%	45	群名次百分比6%	25	群名次百分比10%	5
群名次百分比3%	40	群名次百分比7%	20	群名次百分比11%	5
群名次百分比4%	35	群名次百分比8%	15	群名次百分比12%	5

(二)專業及實習科目群名次百分比15%

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
群名次百分比1%	15	群名次百分比5%	11	群名次百分比9%	7
群名次百分比2%	14	群名次百分比6%	10	群名次百分比10%	6
群名次百分比3%	13	群名次百分比7%	9	群名次百分比11%	5
群名次百分比4%	12	群名次百分比8%	8	群名次百分比12%	4

(三)技能領域科目群名次百分比 10%

技能領域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技能領域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技能領域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
群名次百分比1%	10	群名次百分比5%	6	群名次百分比9%	2
群名次百分比2%	9	群名次百分比6%	5	群名次百分比10%	1
群名次百分比3%	8	群名次百分比7%	4	群名次百分比11%	1
群名次百分比4%	7	群名次百分比8%	3	群名次百分比12%	1

(四)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每個項目 2 分，最高 5 分。

(五)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每個項目 2 分，最高 5 分。

(六)英文、國文、數學各佔 5%，群名次百分比 1%為 5 分，群名次百分比 2%為 4 分，依序遞減至 0 分。

七、推薦名額：依當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核定為準，以每科先錄取 1 名為原則，其餘名額依評選準則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八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